

#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及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我们认为：

1、本次董事会换届是因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正常的换选，遵循了公平、公正、勤勉、诚信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董事会换届执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同意提名何培富先生、俞世奇先生、孙程先生、周要武先生、陈书燕女士、孙丽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文兵先生、魏利胜先生、万尚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已履行了本次置换事项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3,479.40 万元。

### 三、《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不含利息收入）的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四、《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 五、《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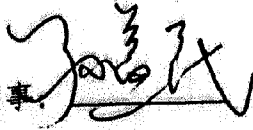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富春纺织增资及借款，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以及效益的充分发挥，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及借款事项履行了公司决策的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孙益民

程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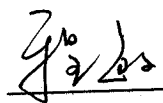
叶蜀君

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

(此页无正文，为《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孙益民



程敏

\_\_\_\_\_

叶蜀君

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


(此页无正文,为《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孙益民

\_\_\_\_\_

程敏



叶蜀君

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